

江西光伏“整县推进”为啥快不起来？

■本报记者 姚金楠



近日，江西省能源局对全省范围内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情况进行调度调研，并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调研发现，试点县不同程度存在工作思路不清、工作推进力度不大、项目建设进度不快等问题，影响了江西省试点工作的开展。

江西省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遭遇了哪些问题？其他省区是否有类似的情况发生？

“拿屋顶”耗时费力

江西省能源局在《通知》中指出，由于存在制度机制不完善、建设环境不成熟、外部约束因素多等问题，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受到制约。《通知》要求，负责试点县开发的企业要承担起主力军责任，加大资源投入，多种形式参与，在试点中创新企业开发思路和发展模式，发挥好作为投资商、运营商和服务商的多角色作用。

根据江西省能源局此前发布的名单，8个试点县的项目开发共涉及11家企业，其中不乏多家电力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

承担“主力军责任”、发挥“多角色作用”并非易事。有知情行业专家告诉记者，在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的各项前期工作中，“拿屋顶”是让开发企业深为头痛的环节。“屋顶的业主有一般农户、有工商企业，还有学校、医院和机关单位，要一点点去谈，一个个签协议，后期收益分配的方式也千差万别。基层情况复杂，一般来说，央企的地方公司可能连最基本的人手都不够。”

“说是创新思路和模式，也有企业考虑过把这项工作转包给在地方上有经验的公司去做，提高整体效率。可一旦转包，在部分地区还存在政策和流程上的风险，很容易被视为‘打擦边球’，央企是不会轻易去冒这个险的。”上述专家说。

“大基地”更具性价比

不可冒险，稳扎稳打。在现实的推进过程中，企业的积极性难免打了折扣。

“我们在江西没有整县分布式光伏的项目。其实，从全国来看我们参与的项目也非常少。说实话，从企业自身的经营来说，公司是不太愿意做这种整县的屋顶光伏项目。”国内某电力央企新能源开发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整县屋顶分

布式光伏项目点多面广，无论是获取资源，还是办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手续，亦或是相应的招投标和采购等工作，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力。“一路折腾下来，一个县的屋顶光伏项目，体量也就那么大，有这个精力，我们为什么不去做大基地的建设？这个账很容易算。”

上述工作人员坦言，大项目开发建设的各种

相关工作都已有成熟的模式，更容易操作。“退一步讲，即便是麻烦一点，看在那么大的规模上，也是值得的。国家对几大电力央企的新能源建设是有要求的，我们要按时完成任务，做大基地建设肯定比做整县分布式的性价比高多了。当然，作为央企，完全不做整县分布式的小项目也不行，所以一般还是会参与一下。”

问题暴露并非坏事

不能“完全不做”，还需“参与一下”。在此“心态”下，部分地区的整县分布式光伏推进速度缓慢也就不难理解了。

今年2月，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项目曾出现过一次废标。根据相应公告，废标原因为递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法定家数。记者从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了解到，由于首次投标正值2022年春节前后，各供应企业工作节奏普遍放缓，便出现了

应标企业不足废标的情况。目前，据当地工作人员介绍，该项目已经进行了二次招标，主要供应商也已敲定。

“过年了就不投标了，看起来顺利成章。但如果是易操作利润高的项目呢？企业还会不会因为急着过年就算了呢？当前，在光伏领跑者项目招标时，有些省份甚至出现了地方政府私自修改专家评分结果，让更多企业实现‘中标’的情况，当然最终必然也被废标处理。但两者一比较，很容

易就发现问题。”在山东从事项目开发建设的某光伏企业相关负责人直言，这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在个别地区本就缺乏吸引力的客观事实。

“现在看来，在最初启动时，很多地方的‘嗓门’太高了，‘步子’过大了，冲得太猛了。”上述专家表示，“现阶段项目开始落地实施，发现问题、暴露矛盾也不是坏事，如果能够积极探索解决，调整不恰当的思路，反而是达到了试点的目的。”

背景新闻：

3月7日，江西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表示，江西省能源局对全省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情况进行调度调研，发现试点县不

同程度存在工作思路不清、工作推进力度不大、项目建设进度不快等问题，影响了全省试点工作的开展。为此，提出了四大举措：提高认识，精准把握工作定位；优化流程，提升项目开发环境；完善机制，充分激发发展活力；加强监管，维护有序发展秩序。

此前，江西发改委印发了《江西省整体推进开发区屋顶光伏发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力求加快推进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屋顶光伏发电建设。此次整县开发试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中的问题。

财政部：

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财政部日前发布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促进优化能源结构，完善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

《报告》明确，2022年中央政策性基金预算支出8071.34亿元，较2021年预算数4059.97亿元和执行数4003.31亿元，分别增长98.8%和101.6%。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风能专委会”）指出，基于增加的4000多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有望解决可再生能源行业补贴问题。

当前，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头迅猛，但也面临补贴拖欠掣肘。中电联去年2月发布的《新能源补贴拖欠问题及政策建议》显示，截至2019年底，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经营区纳入补助目录的新能源存量项目拖欠金

额为1464.79亿元（不含税，下同），未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拖欠金额为1808.30亿元，合计拖欠金额3273.09亿元。风能专委会综合各项因素测算，截至2021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拖欠累计在4000亿元左右。

记者注意到，自2016年至今，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拖欠问题一直是全国两会能源行业代表委员讨论的焦点。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2016年在《关于完善可再生能源补贴机制的提案》中指出，可再生能源补贴不能及时到位、拖欠周期长，导致发电企业资金流转不畅、财务成本增加，出现发电企业、设备企业、零部件企业间的三角债现象，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抬升了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

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2017年公开表示，新能源产业的财政补贴如长期拖欠、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严重冲击我国新能源产业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018年，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的提案显示，据测算，截至2017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缺口达到约1110亿元。国家补贴目录确认周期和发放周期越来越长，申报程序繁琐，加重了拖欠问题。

2019年，金风科技董事长武钢呼吁，要尽快弥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缺口，加快推出资金补助目录，完善补贴发放流程，力争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彼时，全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缺口累计达1800亿元，拖欠发放、不足额发放已成常态。2020年，武钢继续建言，提出通过发行可再生能源补贴特别国债解决补贴缺口问题。

2021年和2022年，哈尔滨九洲电气董事长李寅连续提交提案，呼吁尽快解决可再生能源补贴长期拖欠问题。他表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较差的民营企业，面临着低价乃至折价出售电站或者金融违约的窘迫境况。

李寅指出，当前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总缺口已基本处于确定状态。一方面，补贴项目数量已收口。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2022年开始，新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国家补贴；2021年开始，光伏发电也不再新增国家补贴项目。

另一方面，单体项目所需补贴资金也有相应的核定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20年9月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法依规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国家发改委制定电价政策时依据的“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风光”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均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在此背景下，李寅认为，补贴需求的总盘子已封口，当前正是解决补贴拖欠问题的最佳时机。

政策发布

河北：

屋顶分布式项目按照“光伏+储能”开发建设

本报讯 记者范彦青报道：3月16日，河北省能源局发布《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规范》规定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作流程、规划要求、项目立项、本体设计、接网设计、工程建设、并网调试、工程验收、调试与保护、运行维护、交易结算、用电监察、项目评价等应遵循的基本要求。《规范》所提到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主要指利用工业园区、企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公共建筑、交通设施和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屋顶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适用于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逐步按照“光伏+储能”方式开发建设，可选择自建、共建或租赁等方式灵活开展配套储能建设。自然人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应不大于50千瓦，配套储能原则上应在主要并网点集中建设，优先采用380伏并网，并网点应在分布式光伏并网点附近，以解决部分台区电压偏差、设备重过载、就地无法消纳等问题。综合考虑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规模、负荷特性等因素，确定储能配置容量，配套储能装置应满足10年（5000次循环）以上使用寿命，系统容量10年衰减率不超过20%。

湖北：

下发738万千瓦风光奖励指标

本报讯 3月15日，湖北省能源局印发《关于落实相关政策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四类新能源项目进行指标奖励，总规模738万千瓦，包括对煤电企业组煤保电的奖励350万千瓦；对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建设的奖励60万千瓦；对风光火互补百万千瓦基地后续指标安排30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配套新能源指标安排28万千瓦。

湖北省能源局2021年安排了10个风光火互补百万千瓦基地，每个基地配置了建设规模40万千瓦。本次对各基地新增配置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30万千瓦，各基地风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核准、2024年底前建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前开工、2023年底前建成并网。（刘洋）

浙江湖州：“牧光互补”共同富裕



图片新闻

自2018年起，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开始推进湖羊养殖产业帮扶，让养殖大户与当地低收入农户结对，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小羊、技术指导及市场销售途径，推进产业扶贫帮困，改善低收入农户生活，助力共同富裕。人民图片